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釋義請參閱「技術詞彙」一節。

「安東石油」	指	安東石油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安東奧爾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東能源」	指	安東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安東奧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前主要股東
「安東風雷」	指	北京安東風雷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on Management」	指	Anton Manage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安東新材料」	指	北京安東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東通奧」	指	安東通奧科技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一種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華瑞美爾」	指	北京華瑞美爾石油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BJ Services」	指	BJ Services Company，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石油行業壓力泵及油田服務提供商。該公司提供的油田服務包括完井工具、完井液以及套管及管式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辦公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撥充作資本後而發行股份
「滄州海能海特」	指	滄州海能海特石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能海特擁有其66.67%權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engwei」	指	Chengwei Anton Holding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類融資計劃及B類融資計劃的投資者

釋 義

「Chengwei Ventures」	指	Chengwei Ventures Evergreen Fund, LP及Chengwei Ventures Advisors，兩者均為Chengwei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羅林及Pro Development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redit Suisse」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証監會」	指	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dos」	指	Erdo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類融資計劃及B類融資計劃的投資者，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佛友技術」	指	北京佛友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指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全球協調人」	指	Credit Suisse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及於本公司成為該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或該等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前)期間，則指有關期間從事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釋 義

「海能海特」	指	北京海能海特石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內所列公開發售的若干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香港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6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購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國際買家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購買協議

釋 義

「國際買家」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領導的一組初步買家，預計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冀東」	指	河北省東部地區，渤海灣盆地的一部分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Credit Suisse及JPMorgan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Credit Suisse及JPMorgan Asia Pacific
「JP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JPMorgan Asia Pacific」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聯席保薦人」	指	Credit Suisse及JPMorgan Asia Pacific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最高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的最高價為每股2.40港元
「北重安東」	指	北重安東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安東石油擁有50%權益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適用））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將向國際買家授出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按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買家)的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母公司」	指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Company，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每天根據前一天中國銀行同業外匯交易市場的匯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而確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北京大學報告」	指	本公司花費人民幣80,000元委託北京大學石油與天然氣研究中心(「北京大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編製的報告，該報告對中國陸上油田服務市場的主要趨勢、市場規模及整體競爭狀況進行分析。北京大學預計，中國油田服務市場的需求規模包括勘探及開發資本開支、乾井的勘探開支以及中國油氣勘探及生產公司的生產現金成本。北京大學對市場增長的估計乃基於以下假設：(a)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主要油氣勘探及生產公司的油田服務開支將按每年10%的速度增加，(b)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中國的石油產量將按每年平均3%的比率增長，而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中國的天然氣產量將按每年平均20%的比率增長及(c)每噸石油的平均生產現金成本將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現時包括企業會計準則及金融企業會計規例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發售價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ro Development」	指	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開發售」	指	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以現金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供認購的52,000,000股新股(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進行調整)
「Pure Energy」	指	Pure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的業務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申美」	指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
「A類融資計劃」	指	ErDOS及Chengwei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認購母公司18,000,000股及7,000,000股A類優先股，總代價為25,000,000美元（人民幣185,400,000元）
「B類融資計劃」	指	ErDOS及Chengwe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認購本公司7,000,000股及2,250,000股B類優先股，總代價為18,500,000美元（人民幣137,196,000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Credit Suisse
「借股協議」	指	Pro Development與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通盛威爾」	指	北京通盛威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該法案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載列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
「西管安通」	指	北京西管安通檢測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51%權益
「新疆佛友」	指	新疆佛友石油工程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通奧」	指	新疆通奧油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基恒通」	指	北京中基恒通油井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招股章程中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分別按1.00美元 = 7.7808港元、1.00美元 = 人民幣7.4160元兌換，僅供參考。該等匯率乃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核證可作關稅用途的紐約市中午電匯買入匯率，而人民幣乃按1港元 = 人民幣0.9526元兌換，即中國人民銀行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設定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

釋 義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不按上述匯率換算。

為方便參閱，於本招股章程內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政府機構及部門、實體、文件及品牌均譯作英文，作為彼等中文名稱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